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智慧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：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行政中心 306 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00 人，代表股份 396,200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47,013,318 股的 27.3806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72,67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55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95 人，代表股份

23,521,1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55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117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74%；反对 8,309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72%；弃权 7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同意 7,407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184%；反对 8,309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874%；弃权 7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714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56%；反对 8,610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33%；弃权 8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004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733%；反对 8,610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157%；弃权 8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0,610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4998%；反对 9,010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82%；弃权 7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730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136%；反对 9,010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408%；弃权 7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56%。

其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306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51%；反对 8,340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51%；弃权 5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596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633%；反对 8,340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766%；弃权 5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135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19%；反对 8,17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29%；弃权 8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同意 7,425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263%；反对 8,17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633%；弃权 8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653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25%；反对 8,010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19%；弃权 5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942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651%；反对 8,010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791%；弃权 5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93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31%；反对 7,390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54%；弃权 8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,222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604%；反对 7,390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178%；弃权 8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944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62%；反对 7,363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84%；弃权 8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4%。

其中，同意 8,234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346%；反对 7,363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502%；弃权 8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963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86%；反对 8,689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33%；弃权 5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253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861%；反对 8,689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962%；弃权 5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柏婧、朱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